



Somme
Canada
Bruxelle



2016年10月30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左）、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右）与到访的加拿大总理特鲁多会面。

供图
东方

CETA 签署，对新一代贸易协定谈判有何影响

文 / 李春顶

欧盟和加拿大于10月30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该协定将成为第一个付诸实施的新一代高标准“大型”(Mega)贸易协定。CETA的谈判开始于2009年，初衷是希望通过高标准的开放促进相互贸易和投资，进而推动金融危机后的经济复苏。2014年8月达成并签署了初步协议，决定取消从食品到汽车的几乎所有关税，进一步加大互相开放市场的力度。随后协定进入双方的审批程序，但两年多的批准过程中各种反对和抗议此起彼伏。即使在CETA签署的最后时刻，比利时的瓦隆大区议会仍然投出了反对票。后经过欧盟和比利时的努力和相互妥协，约定比利时的任何地区可以在协定最后批准之前随时推翻协定，这才促使协定最终签署。

目前，按照协定的规定，在欧洲议会批准协定后将提请成员国进行国内审批，CETA的部分条款最早将于2017年临时适用。临时生效的条款主要是投资之外的贸易部分，而有关投资的投资法院系统(ICS)由于是贸易协定中的新议题，且不少成员国存在

不同意见，因此需要所有成员审批之后才能实施。另外，协定的正式生效还要等待欧盟全部成员以及相关地区议会的法律审批，可能需要经历长达五年的审批过程。

协定的主要内容和新规则

CETA涵盖的内容非常全面，包括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和知识产权，被认为是引领全球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的“风向标”。

协定包含的主要条款和规则有：第一，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是主要方面，双方将取消98%的相互关税。第二，原产地规则，制定明确的有利规则，确定产品的来源地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通关和贸易便利化领域，让海关手续简单、有效、清晰且可以预测，提高通关速度和效率，为进出口商提供信息并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投诉系统。监管合作和合格评定领域，推动欧盟和加拿大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措施的相互兼容性；一致的评估规则使得相互产品在各自国家内可以获得认证。第三，政

府采购领域，双方将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第一次开放双方的地方政府采购市场。第四，服务贸易和劳动力流动领域，改善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临时准入条款和劳动力流动条款准许专业技术人员在两国之间自由流动。第五，投资领域，建设一个可信、稳定和有保障的投资环境。在可持续发展、劳动力和环境方面，承诺有效的执行国内环境法、寻求高标准的劳动力保护并实施劳动法。投资条款将建立一个投资法院系统(ICS)，并且包括投资者诉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

这些条款包含了很多最新的规则 and 标准，竞争政策、国有企业、劳工标准、知识产权、环境标准、电子商务、投资条款和争端解决等无一遗漏。

协定立法审批的前景与困难

CETA需要经过所有欧盟成员和相关欧盟地区议会的批准以及加拿大的批准才能够正式生效。按照原有惯例，贸易协定的签署只要得到欧盟议会的批准就可以生效，不需要所有成

员国和地区的审批。谈判以来，欧盟机构也一直认定CETA的谈判和批准在自己的权限之内。但2016年6月之后，由于加入了投资协定，以德国为首的北部欧洲国家坚持认为CETA已经是一个混合协定，需要成员国议会的批准方可生效，迫使欧盟委员会允许各成员国议会先行批准CETA。这也是为什么CETA临时生效的条款仅仅包括贸易相关的协定，而投资条款不包括在内。

从目前欧盟内部及加拿大的国内反应看，各种反对声音仍然不绝于耳。整体上，CETA在加拿大的立法审批预计较为顺利，但欧盟各个经济体的批准前景堪忧，存在很多的不确定因素，也有很多的不同诉求和意见。

欧盟内部涉及较多的国家和地区，反对意见和争执的条款也很多，争执点和不确定因素主要包括七个方面。一是有关投资的投资法院系统（ICS）。目前各个成员还没有达成一致，而有关投资的条款也不会临时生效，需要所有欧盟成员和地区以及加拿大的立法批准之后才能生效。比利时的任何一个地区都可以随时否定该条款，并且德国也有反对的意见，预计在未来至少需要三年才可能取得进展。二是比利时的瓦隆地区可以随时取消临时适用。为了推动比利时的瓦隆地区通过协定，欧盟和比利时达成协议，约定比利时的任何地区可以在最后批准之前随时终止和取消协定。而欧盟的其他国家如立陶宛、意大利和奥地利也都可以随时否定协定。这决定了CETA虽然会较快进入到临时适用阶段，但存在随时被否定和取消的风险。三是有关投资保护和投资者诉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很多反对意见认为该机制不能确保仲裁庭的公正性，会倾向于企业而不是监管者。四是认为CETA会削弱环境保

护标准和劳工标准，不利于保护欧盟的消费者安全和健康权益。五是认为CETA将促使监管放松，并引起失业和社会不公平。六是抗议协定威胁产品标准，保护大型企业。七是申诉对农产品的保护力度不够，认为加拿大的农产品会对欧盟相关产品形成威胁。

加拿大方面的反对意见较少，但在省份和地区层面上也存在异议，宣称需要接受公众质询并全面分析条款之后才能批准。具体的异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有关牛肉的监管协调，欧盟不同的技术壁垒引起加拿大肉类委员会的不满。加拿大牛肉普遍使用抗菌的柠檬酸，但欧盟拒绝使用，引起技术壁垒的争端。加拿大农产品贸易联盟和畜牧业协会都要求消除这些技术壁垒。其次是对奶农的补贴问题。CETA协定允许欧盟每年向加拿大出口3万吨奶酪，是目前出口量的两倍。为了缓解冲击，加拿大前任民主党哈珀政府曾承诺补偿奶农。目前加拿大奶农坚持要求在补贴落实之后才考虑协定的审批。

对新一代贸易协定谈判的影响

无论审批前景如何，CETA的签署和临时生效都为聚焦制度和规则统一的新一代贸易协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本，也将成为第一个进入实施阶段的高标准“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在美国大选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前途渺茫，美国和欧盟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搁置，以及其他重要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日韩自贸区等进展缓慢的背景下，CETA的签署和实施不仅具有现实价值，同样具有借鉴和象征意义。

对欧盟其他贸易协定的谈判具有

正反两方面的影响。欧盟和日本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在谈判中，并且有望在不久之后达成。CETA的签署和实施无论在具体条款还是审批程序上都提供了借鉴。刚刚赢得美国大选的特朗普团队对TPP的否定和对贸易协定的态度不利于TTIP的发展，但CETA仍然是TTIP的一个良好范本，有利于TTIP协定的推进。对英国脱欧后热议的英国—欧盟自贸区发展，CETA同样提供了样本和基础。另一方面，CETA谈判的艰辛、反对的声音以及批准的困难也为欧盟未来的贸易协定谈判蒙上了阴影并营造了不利的环境。

CETA的临时生效方式为未来的贸易协定审批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即将贸易协定的批准设置在欧盟整体层面，绕开每一个成员的依次国内审批。但这需要协定的内容局限在贸易层面，“高标准”协定难以通过。如果欧盟能够在未来完全获得贸易协定的批准权限，会大大有利于其他贸易协定的谈判。对新一代贸易协定谈判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示范效应，在“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一直没有进展的环境下，CETA的签署和生效提振了信心并提供了范本。

CETA的签署对中国的影响整体上弊大于利。欧盟是中国的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加拿大也是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欧盟和加拿大的贸易协定对中国出口贸易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替代效应。CETA的新规则和新条款对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存在挑战。但这种挑战也是有限的，因为欧加的相互贸易产品与中国的出口产品基本不具有竞争性，且这些新的规则也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制造”提供了一个循序渐进的适应环境。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